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自願性公佈 於郊縣組建一間合營企業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發出。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合營夥伴與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主要在中國河南省郊縣從事供水業務。

合營夥伴將透過注入經評估之水務資產而對合營公司之股本出資，並將持有合營公司20%之股本權益。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將以現金出資，並將合共持有合營公司80%之股本權益。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將約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合營公司將獲授予在郊縣現有供水地區之供水特許權，為期30年。預期合營公司之總設計日供水能力將達到每日60,000噸。

本集團現時於河南省多個地區提供供水服務。合作協議代表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於河南省之供水業務並加強於區內之協同效應。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合營夥伴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合營夥伴」	指	郝縣城鎮建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劉玉杰小姐及李中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趙海虎先生、周文智先生、井上亮先生及王小沁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王競強先生、邵梓銘先生及何萍小姐。

* 僅供識別